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监察厅、福建省人事厅、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 
【发布文号】闽监发〔2008〕5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6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## 福建省监察厅、福建省人事厅、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参照执行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的通知的通知

(闽监发〔2008〕5号)

各市、县（区）监察局、人事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监察室、人事劳动部门：

现将《[监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参照执行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〉的通知](#)》（监发〔2008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监察厅

福建省人事厅

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[05029464](#)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